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ST 实达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周芸女士无法保证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对其真实性与合理性存疑。为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所以反对。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实达	600734	实达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景百孚（代）	林征
电话	0591-83725878	0591-83708108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3层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电子信箱	linzheng@start.com.cn	linzheng@start.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3,283,576.18	2,198,674,841.27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6,356,135.20	-1,071,613,582.33	-20.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9,997,054.19	422,067,388.30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10,010.51	-213,076,915.49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13,079.92	-198,764,193.26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6,730.77	-114,127,793.21	6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2	-0.34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2	-0.3424	-0.2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0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1	228,466,407	0	质押	228,466,300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62,416,313	62,416,313	质押	62,416,3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9,482,218	0	无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1.51	9,424,984	9,424,984	质押	9,424,984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7,875,000	0	无	0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5,654,990	0	质押	5,654,990	

(有限合伙)						
俞雷	境内自然人	0.68	4,207,700	0	无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0.65	4,062,542	0	无	0
王德众	境内自然人	0.63	3,913,400	0	无	0
俞仲庆	境内自然人	0.58	3,640,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希望通过重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021年2月9日，公司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福州中院已于同日立案审查。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第2021-032号)：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5月10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第2021-053号)：因债权审查、资产调查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需要，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福州中院同意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3个月。